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HNZZ-2022-064

采购单位: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代理机构: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13
第五章	图纸(另册)) 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3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栋901房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Z-2022-064

项目名称: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421989.00元

最高限价: 2417762.00元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

- 1 、项目编号: HNZZ-2022-064
- 2、 建设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 3、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为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共涉及4条道路,分别为海榆东线 G223、博机线 S219、嘉博线 S213、灵文嘉线 S201。
- 4、质量要求: 合格。
- 5、采购范围: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涵盖的所有内容为准。
 - 6、工期: 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 财务报表或者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 的财务报表,如企业未产生税收应提供税务部门盖章零申报报表】);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 纳税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未产生税收应提供税务部门盖章零申报报表】);
- (1.4)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 (1.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 (1.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之一: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②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A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B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记录凭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③项目总工需持有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总工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B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记录凭证、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总工"指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④安全员: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运建〔2017〕136号〕,应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C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承包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逾期不受理。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网上发布。
- 2、响应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1) 网上注册报名: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
-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地 址: 琼海市加积镇银海路99号(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联系方式: 0898-62921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栋901房

联系方式: 18389343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18389343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地 址:琼海市加积镇银海路99号(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898-6292116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名称: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栋901房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9343556
1. 1. 4	项目名称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 灵文加线)
1. 1. 5	建设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1. 2. 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需求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 灵文加线)(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中涵盖的所有内容为准)
1. 3. 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之一: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②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复印件。
- 3.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业绩要求:不做要求。

4.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 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A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 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 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 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B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 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 印件、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记录 凭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③项目总工需持有路桥类专业工 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总工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 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B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 ,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 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

供应商资质条 1.4.1 件、能力和信 誉 保障记录凭证、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 总工"指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④安全员: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运建〔2017〕136号〕

,应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C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承包人)

0

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公告期间网页截图,后期采购人或其相关单位审查有以上情况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做出相应处罚)。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 3.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 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 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如企业未

	T	
		产生税收应提供税务部门盖章零申报报表】);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
		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加公章,【新
		成立企业未产生税收应提供税务部门盖章零申报报表】);
		3.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5.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如需更换,需报备建设单位同意,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报价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 问题的截止 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 澄清要求
1. 10. 3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 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 澄清要求
2. 2. 2	递交磋商响 应文件截止 时间	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
2. 2. 3	供应商确认 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 清时间	磋商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2. 3. 2	供应商确认 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修 改的时间	磋商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3. 1. 1	构成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 件的其他材 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 4. 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保证金提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未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请在开标现场将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工作人员。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收取保证金账户:

		户 名: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信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4736 0000 1672
		需备注: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磋商保证金或HNZZ-2022-064磋商保证金。。
3. 5. 3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 5. 5	近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 要求	2019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 交 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和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 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必须签字或盖单位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要逐页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7. 4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副 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要求提供 PDF 电子格式)。
3. 7. 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不分册。
4. 1. 2	封套上写明	致: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 招标编号:HNZZ-2022-06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日期:
4. 2. 2	递交磋商响 应文件地点	递交时间: 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 2. 3	是否退还磋 商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6. 1. 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成交供应 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否			
7. 4.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或者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行或以上及银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5%。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的	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8. 1	2、成交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 量清单给招标人。				
0.1	人在开 标现均 章等材料进行 成交供应商的	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			

8. 2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促进建设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扎实有序推进贫困劳动力就近务工就业,根据海南省发改委《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要求,本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提供承诺函】,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承诺书招录贫困劳动力或人数数量不足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补充招录贫困劳动力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中标单位不给予配合,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3	中标廉政预警谈话工作承诺书: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政预警谈话工作规则》的通知,省级及以上发改部门立项(或核准、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属于省级投资为主的,中标廉政预警谈话由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牵头,各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养护工程项目中标廉政预警谈话由项目建设单位党组织负责牵头并组织,其上级党组织负责监督。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中标后需积极参加。中标单位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政预警谈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廉政预警谈话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正式合同签订前进行。需提供中标廉政预警谈话工作承诺书。
8. 4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的 招标控制价为: 2417762.00元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2投标报价

- 3.2.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应在有效范围内,招标控制价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含)以下,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 3.2.4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最终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投标有效期

-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6. 3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6. 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3.6.5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即正本1个包、副本1个包、 电子版1个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4.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4.2.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4.3.4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 2. 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 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 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 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 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详见附件1)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附件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9.2 其它

- 9.2.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9.2.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9.2.2.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2.2.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9.2.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10.2.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无须提供此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开标记录表

	\(\cdot \cd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 情 况	投标保证金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问题澄清通知	=	到	扯	澾	澇	题	问	١
--------	---	---	---	---	---	---	---	---

编号	?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	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 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你方于(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成交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供应商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H/1 -1- >		V
附表六:	福式	i由ΨΠ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u>(项目名称)</u>施工采购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
2.1.1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 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标准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营业执照(事 业单位法人证 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1 2	资格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评审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性评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审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2. 1. 3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如有)
2. 2. 2 评标基准价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各供应商有效报价最低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除项目负责人1名和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1名
			外,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
	商 务	施工管理机构其 他岗位人员配备 (10分)	料员1名,机械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并且提供相关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0分,每缺少一名,扣2
2. 2. 3			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岗位资格证书或
	部		相关的电子培训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2022
(1)	分 (20分)		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公路工程业 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业绩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3 (2)	技部标 施组设50分 术分准 工织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9分)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 (含)分-9分;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含)分-5(不含)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般、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3(不含)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合理的得 5 (含)分-9分;
			施工方案及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 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 (含)分-5(不含)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差,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3(不含)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5(含)分-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含)分-5(不含)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3(不含)分; 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5(含)分-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
			般得3(含)分-5(不含)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3(不含)分; 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5(含)分-8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含)分-5(不含)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3(不含)分;
			无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强 ,得5(含)分-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一般,得3(含)分-5(不含)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 差,
			得1分-3(不含)分;
			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得分
2.2.3 (3)	投标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权重×100
	报价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评分		

	标准		
	其他		
2.2.3	因素	/	,
(4)	评分	,	/
	标准		

一、总则

- 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 2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 1.5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6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8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施工组织设计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
-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 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 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二次报价单由代理机构现场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发放填写。
-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业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 综合 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 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5、定标
- 5.1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定标程序
-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 2.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2. 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发布媒介《详见竞争性 磋商公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 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 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6.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7.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7.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 7.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7.6补充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项目概况: XXXXX。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 承有人应按照收理人投示开工。工期为 日五子

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账 号:	账 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 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 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 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 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 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 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 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 2.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 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 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 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 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 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 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 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 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

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 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 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 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 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 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 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c1}}{F_{01}} + B_2 \times \frac{F_{c2}}{F_{02}} + B_3 \times \frac{F_{c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c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 •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 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

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 4. 2 在第1. 1. 4. 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 4. 3 在第1. 1. 4. 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 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 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 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 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

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 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 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 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 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 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 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 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 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 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 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 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 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22. 2. 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17. 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 4. 2 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 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 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 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 1.1.1.10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 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1.1.6.8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7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 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 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

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 4.1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 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 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 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分包
-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技术负责人程量的30%。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 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 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 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 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 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 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 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 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 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权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 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 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处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9.2.11项:

-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9.2.9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第9.4.11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

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 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10.3、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 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 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 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 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 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 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 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技术负责人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止:每逾期一天支付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 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 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和13.1.5项:

-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6项:

- 13.2.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 13.2.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13.2.5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 13.2.6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 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 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 6. 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 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 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 6. 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1 + B2 + B3 + ... + 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 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 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 预计竣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工程进度付款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 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 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 算起(不计复利)。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 为竣工验收补竣工资料了,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 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 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 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作,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 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发包人违约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档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 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

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图纸(另册) (另册提供)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建设项目位于海南省琼海市。项目建设情况:标志标线、波形护栏、道口标注、盖板边沟等。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 线、嘉博线、灵文加线)。

三、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
- 4、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琼交规划〔2019〕 387号)。

- 5、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琼海市国省干线 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一阶段施工图 设计》。
 - 6、其它有关工程量清单文件和规定。

四、编制方法:

- 1、根据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 线、灵文加线)设计图册计算工程量。
- 2、工程量清单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编制。

五、相关说明

- 1、101-1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0.25%;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率为0.3%。
- 2、207-2排水沟包含挖填土方、混凝土排水沟、盖板、钢筋等内容的 费用。
 - 3、暂列金额按3%计取。

六、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

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 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投标报价汇总表

1文 作 7 投 竹 江 合同段: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 (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1页 共1页

合同段;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

标表2

navovanovo.		5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M. Mer	1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ъ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24, 455	1		
102-1 102-2	竣工文件 施工环保费	总额总额	1		
102-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3	临时工程与设施	心被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m	2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2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01 1	/木已八红地建议	心似	1		
	清单 第100章				

清单 第1页 共4页

上程重清、 合同段: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 灵文加线)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43. 8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拆除圬工	m3	3472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76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51		
207	坡面排水				
207-2	盖板边沟		100000		
¬с	现浇混凝土	m3	1491		
-d	C30混凝土抹平	m3	21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	民币 元			

清单 第2页 共4页

合同段: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 (砾) 石底基层、基层	,,,		1.01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150mm	m2	254.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0mm	m2	218.8		

清单 第3页 共4页

合同段: 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0.1.400-00409	200-20-2009/
602-1	道口标注				
−a	道口标注	根	48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		
−a	波形梁钢护栏(Gr-B-2C)	m	16		
ъ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AT1-1)	处	2		
тс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AT2)	处	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5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90cm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8		
$\neg c$	倒△70cm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1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减速标线	m2	156. 94		
ъ	路面标线	m2	74. 7		
505-5	轮廓标 附着式轮廓标	个	8		
ъ					

清单 第4页 共4页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签字)

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 ′	3X17-E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项目</u>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	意
以人民币 <u>(大写)</u> (¥))的	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	Ī
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	呈,修补工程口	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过	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	不修改、撤销	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价	呆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元)
。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	通知书后,在成	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	是 标函附录属	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完成	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	色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	整、真实和准确,且是	不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	2项和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0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商: (盖单位章)		
	响应作	代表:签字)		
	地址:	<u>.</u>		
	电话:	<u>.</u>		
	邮箱:	<u>-</u>		
	年 月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u>。)</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持	£ <u>(姓名)</u>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月日

六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 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2于学校专业			
	主要组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发包	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组织的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以下简称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 、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取 称	只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取 称	只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造	页目经理(师)	建			
营业执照号			其		高级职称力	人员			
注册资金			中		中级职称力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力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		2营业执照、资	资质证书	和多	そ 全生产许	可证等	至证件的	复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合同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合同复印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无须提供此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区郑重声明,根	据《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7) 141号)	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	J(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琼海市国省干线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海榆东线、博机线、嘉博线、灵文加线)

项目编号: HNZZ-2022-064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工期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退保申请书

(不置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成交公告公示后单独提供)

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公司名称)于<u>年月日</u>缴纳了(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磋商保证金,项目于<u>年月日</u>发布中标结果,已到退保时间,我司现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退到下面账户。

	小 写:
应退磋商保证金	大 写: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申请。

提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